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 告 人 顏君霖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69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與他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8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9日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相對人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

11,839,5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能自原裁定內容知悉系爭本票是否為其所簽發，亦不清楚簽發系爭本票一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不清楚是否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此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宣玉華

法 官 蕭如儀

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